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6）第 001012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 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68278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4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1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晟润咨字[2026]第069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73号）
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融评级	指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6）第 001012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7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总规模为 16,500.00 万元，债券期限均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贵港市中医医院中医康复大楼项目	4,000.00	20	18,500.00	25,404.22	15.75%
2	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000.00	20	5,600.00	8,479.00	35.38%
3	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1,600.00	20	34,400.00	43,081.14	3.71%
4	桂平新材料产业园-木圭镇竹社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项目	2,900.00	20	2,900.00	3,721.75	77.92%
5	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	5,000.00	20	34,900.00	56,917.36	8.78%
总计		16,500.00	-	96,300.00	137,603.47	11.9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社会领域的5个募投项目和5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贵港市中医医院	贵港市中医医院中医康复大楼项目	贵港市港南区中山南路 26 号，贵港市中医医院内
2	贵港市福淼水务有限公司	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贵港市西江产业园内
3	平南县卫生健康局	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平南县临江产业园西南部
4	桂平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桂平新材料产业园-木圭镇竹社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项目	广西贵港市桂平市木圭镇，位于桂平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排污口设置于浔江南岸
5	平南县人民医院	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	平南县瑞雁大道平南县人民医院西南角新增用地内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https://gjsy.scopsr.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 2 家企业法人单位，1 家机关法人，2 家事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中医医院

名 称	贵港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004993731632
住 所	贵港市中山南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常江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3,542.93 万元



举办单位	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贵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4 年 01 月 15 日 至 2029 年 01 月 1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以中医为主, 为社会提供中西医医疗服务与护理; 承担一定的卫生预防、保健、康复及医学教学和研究任务。

2. 贵港市福淼水务有限公司

名 称	贵港市福淼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QL54U9R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西江产业园西六路与西七路交汇西北角（广西贵港市华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卢伟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07-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平南县卫生健康局

名 称	平南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21MB16514543
住 所	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路 638 号
法定代表人	梁耀健

4. 广西桂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桂平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5KCWCJ9K



地址	贵港市桂平市寻旺乡寻旺村7队寻旺市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吴鹏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06-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根据桂平市人民政府授权：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以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及投融资（涉及投融资项目的须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对桂平市辖区内的地下管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水利、港口、道路、桥梁及其他市政工程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安置工程开发建设、扶贫项目开发建设、商贸物流产业的投资；物业投资及经营管理；各类工程总承包、委托代建；投融资及技术咨询服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开发与整理等业务、以PPP模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发建设项目（涉及专项审批许可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后方可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资质证或备案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平南县人民医院

名 称	平南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214993881110
住 所	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	蔡恒森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2288 万元
举办单位	平南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平南县事业单位登记中心
有效期	自2023年02月09日至2038年02月0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以医疗为主，负责县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康复医疗及社区服务，结合医疗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指导乡镇卫生院开展业务工作。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贵港市中医医院中医康复大楼项目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中医医院中医康复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1〕192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中医医院中医康复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1〕312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800202300154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中医医院中医康复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2〕291号）； 贵国用（1991）字第144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编号：450800202307110101）；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港市中医医院中医康复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2〕187号）。
2	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通知》（港北发改投资〔2020〕138号）； 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港北发改投资〔2025〕64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贵发改环能〔2020〕1016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变更项目业主的批复》（贵发改环能〔2023〕417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贵港市2025年十六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贵政函〔2025〕9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贵港市2024年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25〕4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801202300019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4〕209号）。
3	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19〕731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153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40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2022)平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7 号《不动产权证书》; 平南县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821202104010101);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0〕20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平自然资 450821202000016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用地预审的说明》;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821202000034 (平自然资) 号)。
4	桂平新材料产业园-木圭镇竹社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项目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新材料产业园-木圭镇竹社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项目核准的批复》(浔发改投资〔2024〕55 号);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8812025YG0223593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桂平新材料产业园-木圭镇竹社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贵环水〔2024〕3 号);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桂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桂平新材料产业园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批复》(浔发改投资〔2023〕66 号); 桂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桂平新材料产业园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批复》(浔政函〔2023〕125 号)。
5	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0〕1020 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0〕1199 号); 桂(2021)平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7286 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45082100000121)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717 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含 120 急救指挥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贵发改投资〔2021〕621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平自然资 450821202100020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发行的 5 个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良庆市场监管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PYUQQ4R”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5010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

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安融评级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MA001K0H6Q”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安融评级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66247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贵港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周子渲

田蕊因

2026年9月30日

律师事務所執業許可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70125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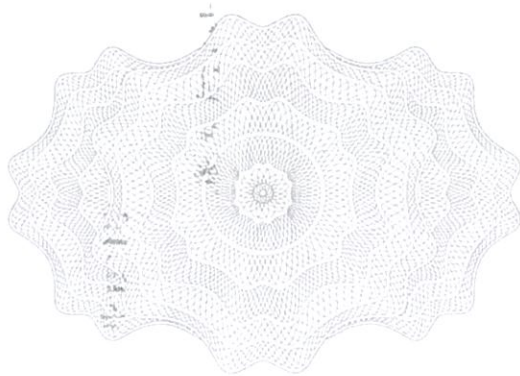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16-520
负责人	童朋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209号
批准日期	2001-05-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变更	杨瑞	李登云	杨婧	荣建平
变更	刘家辉	黄军会	何庆权	孙婷
变更	房选涛	李潮	苗永	王霞
变更	王俭	钱中红	李斌婕	杨艳艳
变更	童朋方	金瑞	柳建军	穆惠荣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穆惠荣	2023年05月19日
栗史平	2024年2月28日
刘家辉	2025年1月13日
何庆权	2025年6月6日
王文琦	2026年7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86261

法律职业资格 A2012370203079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周子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203198609207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511973143

法律职业资格 A2020110109843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6 月 17 日



持证人 田蕊囡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726199907131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